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

认定评审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立科学规范、体现能力、突出业绩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项目评价体系，根据《中共咸宁市委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南鄂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咸发〔2017〕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和认定评审机构

（一）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工作坚持公开、

公平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相统一原则。

（二）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人才办委托第三方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

二、认定评审标准

### （一）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标准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按层次划分为国内外领军人才（A 类）、省级领军人才（B 类）、市级领军人才（C 类）、青年创业英才（D 类）等四类人才。 各类人才标准详见《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见附件 1）。

### （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分类及评审标准

**1.项目分类**

A 类、B 类高层次人才项目主要分为创业类项目和创新类项目两类，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又可分为“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三个等次，并对应享受相关政策和资金资助。

### 2.评审标准

主要从申报项目及团队的综合能力、技术水平、市场前景、项目可行性和商业模式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能力：主要从申报人的学习工作经历和创业业绩 、业务能力和创新水平、团队的人才结构、创新意识、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及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2）技术水平：主要从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先进性 、技术关键及难点、技术的科学性、产品的水平和优势等方面进行评价。

（3）市场前景：主要从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市场需求程度及成熟程度）、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技术性能、成本、市场准入条件）、项目（产品）未来实现产业化及销售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4）项目可行性：主要从项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技术产品商品化经济指标预期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方案（商业计划）的合理性、操作性及实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5）商业模式：主要从项目（产品)开发、生产策略的合 理性，市场营销策略、项目(产品)的获利方式以及未来 1－5 年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认定评审范围及条件

本办法适用于已在咸或有意来咸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创业类项目

1.项目申报人须在咸宁创办企业（2014 年 1 月之后），本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且占股 30以上。

2.申报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3.项目产业属性符合咸发〔2017〕7 号文件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能引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

### （二）创新类项目

1.创新类项目主要指从事高新技术研发，或从事能够促进咸宁经济社会发展且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课题研究，且申请人应为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及课题研究所需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

2.项目申报人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或合作合同（2015年1月之后），其中柔性引进的每年在咸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项目具有较高创新研发价值，能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发展带来明显推动作用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并已处于研发后期、产业化初期阶段，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四、认定评审程序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实行集中申报，每年度申报两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3-5 月和 9-11 月。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初审、专家评审、审批公示、发证并下达计划等程序进行。

### （一）已在咸创新创业的项目申报人

**1.个人申请。**申报人到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填写《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见附件 2），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咸宁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

（3）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创新类项目）。

（4）最高学历证书（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最高学位证书（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项目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创业类项目）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创新类项目）。创业类项目还需提供公司章程、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复印件；创新类项目属合作实施的还需提供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6）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复印件等。

（7）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文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8）符合《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2.资格初审。**由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报市委人才办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办委托第三方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首先根据《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认定人才类别， 对于人才认定标准中所指“相当层次人才”或人才认定标准难以 界定的“偏才”、“专才”实行现场认定。经认定后符合 A、B、C、D 类人才的，采取审阅资料、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其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 人全程参与，并可对参评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评审委员会 经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评审意见，提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初步名单。

**4.审批公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及初步名单，提出审定意见，并面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5.发证并下达计划。**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委人才办颁发相应级别的《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并按有关程序给予资助扶持。

### （二）有意向来咸创新创业的项目申报人

1.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咸创新创业意向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先与拟落户单位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参照已在咸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程序，凭《创业计划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到咸宁市人才创新创业超市申请。

2.项目申报人按程序参加高层次人才认定及项目评审，确定人才类别和项目层次，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后，再按程序申请资助扶持政策。创新项目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在用人单位工作半年后，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创业项目申报人在项目落地后的一年内，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政策待遇。

五、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项目扶持资金从市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集中资源、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讲究实效的原则，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产业化生产、购置生产设备等。

### （二）扶持标准

A类、B类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按照“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三个等次拨付。其中，A 类人才创业项目分别给予500、300、100 万元资助，创新项目分别给300、200、100 万元资助，经评估认定为奠基性、战略性创业项目的，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资助；B 类人才创业分别给予 300、150、50 万元资助，创新项目分别给予 100、50、30 万元资助。

C 类、D 类人才创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

### （三）资金拨付

对通过评审的A类、B类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由市委人才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拟定扶持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工作流程拨付奖励扶持资金。

对C类、D类人才创业项目，由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固定资产投资额予以审定后，市委人才办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拟定扶持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工作流程拨付奖励扶持资金。

### （四）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1.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人须签订《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附件3）。

2.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创新创业成果，一经查实，撤销立项并向社会公开，追回已拨付项目财政资金，取消申报咸宁市创新创业扶持资金资格；无故拒报、瞒报、虚报项目信息的，5年内不得申报咸宁市创新创业扶持资金；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由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及专业会计事务所等组成资金监管督查专班，分别对已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创业、创新项目定期开展检查验收，发现和解决扶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掌握和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有关情况。

4.创新创业类项目均只能享受一次本奖励扶持资金。

六、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管理与服务

（一）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及项目，可享受咸发〔2017〕7号等文件规定的相关待遇和政策扶持。

（二）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继续申报相应类别人才认定。

（三）对离开我市或与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合同（劳动协议）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要及时收回其《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并统一退回市委人才办。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取消相关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的。

3.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4.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5.对在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以及违反《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等行为的，取消项目评审等次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并记入信用档案。

因本款以上五项情形之一取消资格的，一律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附件：1.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2.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

3.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按层次划分为国内外领军人才（A类）、省级领军人才（B类）、市级领军人才（C类）、青年创业英才（D类）等四类人才。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A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中组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

3.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国家级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

4.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木雕艺术大师、中国石雕艺术大师、中国刺绣艺术大师、中国玉雕艺术大师、亚太地区手工艺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玻璃艺术大师、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名。

6.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7.培养2年以上输送后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第一名运动员的主教练。

8.茅盾文学奖、老舍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长江韬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全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得者。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二、B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省“百人计划”、“楚天学者”特聘教授、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选及其他省份同类型人选。

2.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楚天群星奖”作品类金奖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选拔”入选者。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湖北名师、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级建筑大师。

4.湖北省文化名家；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湖北省技术能手、湖北省首席技师、湖北技能大师、“湖北工匠”；楚天名匠、荆楚工匠、楚天技能名师。

5.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省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省医学领军人才、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工信部千名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人选、省“123”企业家培育计划人选、省青年开发英才计划人选、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卓越提升计划人选。

6.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持有职业经理人证书的总经理)。国内外重要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以上职务的各类金融专家;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咸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科技思想库专家。

8.经国家、湖北省确认由咸宁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第一至三名次、集体项目前六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C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1.享受咸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咸宁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咸宁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

2.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七个一百”项目人选;咸宁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咸宁市“新世纪高层次人才选拔”人选；咸宁市自主创新岗位计划人选；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人才库人选；咸宁市文艺创作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美术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优秀戏曲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咸宁市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3.省十佳班主任;楚天园丁奖获得者;咸宁名师；咸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咸宁市学科带头人；咸宁名医。

4.全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5.咸宁市技术能手、咸宁茶匠能人、咸宁市首席技师、咸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咸宁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主持人。

6.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获得省级荣誉的在咸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7.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前3名；咸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咸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咸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香城泉都文艺奖”表演类作品奖一等奖获得者、“南鄂群星奖”一等奖获得者。

8.经国家、湖北省确认由咸宁市输送并代表国家参赛，获得奥运会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奥运项目个人第四至八名次、集体项目前十名次的现役运动员。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D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有2年以上创业经验（博士创业经历时限可放宽），所创办的企业已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且申请者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第一大股东；

3.所领办的创业项目须至少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登记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或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咸宁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力；

4.在咸宁市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自主创业的青年人才。

附件 2

#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认定评审

# 申报表

申 报 人: (中文） (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专业领域:

联 系 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别 |  | 照片 |
| 英文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国籍 |  |
| 护照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 中文 |  |
| 英文 |  |
| 拟(现)任职单位名称 |  | 职 务 (岗位) |  |
| 拟（现）任职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 | 学位（加注英文） | 时间 | 国家 | 院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兼职请注明） | 职务（加注英文） | 时间 | 国家 | 单位（加注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
| 1、个人专长 |
|  |
| 2、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10 项以内）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和来源 | 项目经费 | 起止时间 | 参与人数 |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20 项) |
| （1）代表性论著（论文） |
| 发表时间 | 论著（论文）名称 | 发表载体 | 论著（论文）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专利 |
| 专利保护期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家 | 专利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产品 |
|  |
| 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重要荣誉、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1、创新项目简介 |
|  |
| 2、团队基本情况 |
|  |

|  |
| --- |
| 3、技术水平 |
|  |
| 4、市场前景 |
|  |
| 5、项目可行性 |
|  |
| 6、商业模式 |
|  |

|  |
| --- |
| 工作设想（包括来咸后的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 |
|  |
| 您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果有，请列出。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我承诺，该申报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因信息不实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了进行项目评估，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及审核意见 |
| 市委人才办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申报人/团队带头人层次（A、B、C、D 类）认定意见 | 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的综合能力、技术水平、项目前景、可行性和商业模式，以及对项目层次（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提出意见。 |
|  |  |
| （签名） | 年 | 月 日 |
| 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  | 年 | （盖章） 月 日 |

##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填 写 说 明

**1、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

**2、请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

**3、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但请勿调整宽度、增加或删减表格内的项，或改动表格格式。**

一、封面

**（一）申报人**

指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请填写中、外文名；如无外文名，请填写汉语拼音。

**（二）申报单位**

指用人单位。填写时，请将单位的隶属关系写清楚。

**（三）专业领域**

根据实际，填入对应专业领域。

**（四）联系人、联系电话**

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保证联系畅通。

二、申报书正文

**（一）姓名**

指申报人的中、外文姓名。请填写中、外文名；如无外文名， 请填写汉语拼音。

**（二）照片**

为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如在国外出生，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四）国籍、护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指申报人现在的国籍。申报人为中国国籍的必须填写护照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外国国籍的只填写护照号码。

**（五）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请填写申报人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的中、英文全称。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博士”。

请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六）拟（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岗位）**

请填写申报人回国后的岗位安排情况；尚未安排的请填写拟安排职务。

**（七）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份。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学位应同时加注英文。

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单位和职务应同时加注英文。兼职经历请注明。**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八）项目申报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请填写以下 4 项内容：1、个人专长，请概述本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取得的成就。2、请列出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和来源、项目经费、起止时间、参与人数、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3、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人水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产品，每类均不超过 20 项。其中，论著（论文）请列出日期、名称、发表载体、全部作者，通讯作者请用“\*”注明；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 产品请标明目前的产业化程度。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重要荣誉、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九）项目基本情况**

请简要说明以下内容：1、创新项目简介。主要描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2、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现有团队成员的情况。3、技术水平。4、市场前景。5、项目可行性。6、商业模式。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十）工作设想**

请申报人描述来咸工作设想，包括工作目标、主要方式、预期贡献、现有基础、团队、是否考虑长期在咸工作等。

**（十一）竞业禁止问题**

由申报人填写。请说明是否和其他任何单位签订过仍然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如果有，请列出。

**（十二）本人承诺**

请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请勿空缺，请勿由他人代签。如申报人在国外，可单独传真承诺书和签字。

**（十三）市委人才办初审意见**

由市委人才办对项目申报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十四）专家评审意见**

市委人才办委托第三方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申报人所属人才类别和项目层次进行评审。

**（十五）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专家评审提出的人选名单进行研究审定， 确定项目。

#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

申 报 人: (中文） (英文或拼音）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专业领域:

联 系 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咸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别 |  | 照片 |
| 英文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国籍 |  |
| 护照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 中文 |  |
| 英文 |  |
| 公司名称 |  | 职务 |  |
| 公司地址 |  | 邮编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 | 学位（加注英文） | 时间 | 国家 | 院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兼职请注明） | 职务（加注英文） | 时间 | 国家 | 单位（加注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
| 1、个人专长 |
|  |
| 2、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10 项以内）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和来源 | 项目经费 | 起止时间 | 参与人数 |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20 项) |
| （1）代表性论著（论文） |
| 发表时间 | 论著（论文）名称 | 发表载体 | 论著（论文）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专利 |
| 专利保护期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家 | 专利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产品 |
|  |
| 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重要荣誉、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在国际学术会议做重要报告等情况） |
|  |

|  |
| --- |
| 企业发展情况、优势和前景 |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 |
|  |
| 2、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
|  |
| 3、技术水平 |
|  |

|  |
| --- |
| 4、市场前景 |
|  |
| 5、项目可行性 |
|  |
| 6、商业模式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我承诺，该申报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项目所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 因信息不实或因知识产权纠纷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为了进行项目评估，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可就提交的材料向我提出必要的询问。申报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及审核意见 |
| 市委人才办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 申报人/团队带头人层次（A、B、C、D 类）认定意见 | 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的综合能力、技术水平、项目前景、可行性和商业模式，以及对项目层次（重点推荐项目、优先推荐项目、一般推荐项目）提出意见。 |
|  |  |
| （签名） | 年 | 月 日 |
| 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  | 年 | （盖章） 月 日 |

## 咸宁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认定审批表填 写 说 明

**1、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

**2、请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

**3、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字体及单元格高度，但请勿调整宽度、增加或删减表格内的项，或改动表格格式。**

一、封面

**（一）申报人**

指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请填写中、外文名；如无外文名，请填写汉语拼音。

**（二）申报单位**

指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和工业园等）。

**（三）专业领域**

根据实际，填入对应专业领域。

**（四）联系人、联系电话**

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保证联系畅通。

二、申报书正文

**（一）姓名**

指申报人的中、外文姓名。请填写中、外文名；如无外文名， 请填写汉语拼音。

**（二）照片**

为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如在国外出生，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四）国籍、护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指申报人现在的国籍。申报人为中国国籍的必须填写护照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为外国国籍的只填写护照号码。

**（五）毕业院校及专业、学位**

请填写申报人毕业院校、专业及学位的中、英文全称。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博士”。

请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六）公司名称、职务、地址及邮编**

请填写申报人创办的公司名称、所任职务、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七）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具体到月份。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学位应同时加注英文。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单位和职务应同时加注英文。兼职经历请注明。**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八）项目申报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请填写以下 4 项内容：1、个人专长，请概述本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取得的成就。2、请列出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和来源、项目经费、起止时间、参与人数、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3、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人水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产品，每类均不超过 20 项。其中，论著（论文）请列出日期、名称、发表载体、全部作者，通讯作者请用“\*”注明；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 产品请标明目前的产业化程度。4、其他，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重要荣誉、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九）企业发展情况、优势和前景**

请简要说明以下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时间、主营业务、企业创办人等。资本构成及股权结构，请特别说明申报人的股权情况。2、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3、技术水平。4、市场前景。5、项目可行性。6、商业模式。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十）本人承诺**

请申报人亲笔签字，请勿空缺，请勿由他人代签。

**（十二）市委人才办初审意见**

由市委人才办对项目申报人各项条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十三）专家评审意见**

市委人才办委托第三方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申报人所属人才类别和项目层次进行评审。

**（十四）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对专家评审提出的人选名单进行研究审定， 确定项目。

附件 3

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承诺书

为保证“南鄂英才计划”项目扶持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规范使用，本人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评审申报表》中申报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二、在银行设立项目扶持资金专用账户，对项目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账号： 开户行： ）。

三、严格按照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原则，坚持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项目扶持资金，并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对所发生的收支情况设置明细会计科目、台账核算，认真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工作，以备相关部门检查核实。

四、项目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使用范围：

1.项目研发、产业化过程中所产生的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材料费用等；

2.试验场地租赁费用；

3.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其它必须开支的费用等。

五、按照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专业机构要求，随时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并于每年12月27日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六、积极配合市委人才办及其指定或委托的部门、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七、本项目于XX年XX月启动，于XX年XX月结束，并在项目结束2个月内，将项目建设实施、专项资金使用明细等情况书面报市委人才办。

八、保证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1.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与经评审通过的内容不一致;

2.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学术或科研成果、侵犯有关知识产权；

3.拒报、瞒报、虚报项目建设信息和资金收支明细。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型的，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退回项目扶持资金、高层次人才证书和“人才绿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诺书一式二份，市委人才办及承诺人各执一份。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承诺人（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